

债券代码：127347　　债券简称：15 昆水务

2015 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446

2、回售简称：昆水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 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池路第七届十五次临时[illegible]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0871-6588020

2、 主承销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系人：姜维平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